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陳立鳴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2月2日所為110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立鳴所犯定應執行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，然被告所犯毒品等罪犯罪時間自民國107年7月至107年9月，係屬同一時間所為，因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始分別審判，此於受刑人權益難謂無影響，原裁定並未就受刑人整體犯罪態樣時間觀察，即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，顯然不利於受刑人，有違內部界限、法律目的及罪刑公平性，原裁定亦未說明為何為此裁量之特殊情事，實際上受刑人所受處罰遠高於其所犯其餘同類案件，原裁定之裁量權行使尚非妥適，請給予受刑人改過遷善之機會，酌定更輕之刑，故對原裁定提起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依此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者，應僅限於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者，始得為之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施用毒品、藥事法、販賣毒品等案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，被告提起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448號駁回抗告確定，依前述聲明異議意

01 旨，對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惟此係對法
02 院所定執行刑認為過高之爭執，並非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
03 何異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
04 之要件不符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9 法官 陳珍如

10 法官 梁淑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沈怡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